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8-1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1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384,451,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83,194,2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87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7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3,88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5%;反对56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185%;反对56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鉴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6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32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任思荣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30日任思荣女士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7-10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 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团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任思荣女士该部分股份由3,680,000股调整为5,52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2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荣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质押股份8,2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的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上市。
6、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2日上市。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18年10月23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经审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2,638,946,952.16元,与2016年营业收入1,742,674,700.33元相比,增长率为51.43%。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7年度,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超过70分(含70分),满足解锁条件。

注: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3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琦	董事	15	0	4.5	10.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0	10.5	2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3人)		1611	0	483.3	1127.7
合计		1661	0	498.3	1162.7

注:1、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其中,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97,915	20.58%	-4,983,000	136,314,915	1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242,205	79.42%	4,983,000	550,225,205	80.14%
三、股份总数	686,540,120	100.00%	0	686,540,1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数据,"本次变动增减股数"未含高管锁定股变动数量。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3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69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6万股。综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979万股。

在股权激励限售期内,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其中,有3名离职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另1名离职激励对象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解锁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已扣除上述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其余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47名激励对象(已扣除上述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尚未达成,仍处于限售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即在2018年11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8年12月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方式:010-66216866-802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二:
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日及以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日及以前,本基金仍按照基